

##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声明函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恰县智能管护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乌恰县智能管护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8.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的乌恰县智能管护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云台、高清红外筒型摄像机、卡口智慧监控单元高清球形摄像机、LED补光灯、L型立杆、监控箱、低电阻接地模块、天线、无线安装辅材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8.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汇流箱、基带防雷器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信和诚通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824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（室外防雨设备箱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超粤监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（太阳能电池板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（工业交换机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22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、（IDU室内单元、ODU室外单元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睿赢无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23.82万元，资产



